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7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送達代收人 張瑋澄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告 謝欣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71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加計前揭金額未算入之「後保險桿烤漆5000元」維修項目，並扣除零件折舊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710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58頁正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永奎於110年9月4日12時50分許，駕駛

原告承保、聯合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70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適與被告謝欣潔駕駛之車牌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而致本件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4萬0400元（含工資1萬6300元及零件費用2萬4100元）。原告隨後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並計算並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為3台車輛碰撞事故，陳永奎駕駛本件車輛於上開時、地行駛，先與其前車即訴外人黃信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碰撞後，未依規定在本件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亦未顯示閃黃燈警示後車，致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按速限行經事故地點時，發現本件車輛逕停於中線車道，煞車不及撞上，故陳永奎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不應由被告負全部責任。又原告所提估價單非原廠估價，且依撞擊測試與安全係數而論，本件車輛硬度遠高於肇事車輛，警察機關事故調查照片中，本件車輛也只有車牌部分略有彎折，原告所提報價單維修項目與現場照片呈現車損狀況不相符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除兩造就本件事故應負擔之責任比例，及被告應賠付之維修金額外，業據原告提供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第9頁至第10頁），且被告不爭執。然被告以陳永奎駕駛本件車輛於碰撞前車後，未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擺放故障標誌、並顯示閃光黃燈警示後方來車，逕停駛在車道中央，被告自後方駛至煞車不及碰撞等語否認應對原告之損害負擔全部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三)查黃信穎於警詢時稱「我看前車緊急煞車，我也跟著煞車（未熄火），等我煞停不到1秒我就被後車撞了，事故後我下車察看，我的後車車號（撞我的車）RAT-6075，RAT-6075後方還有一台RCR-7710也是這件事故的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陳永奎則於警詢時稱：「我看前車緊急煞車，我也跟著煞車，但煞不住，就撞了上去，接著馬上我又被後車撞，但這一撞並沒有把我撞推到前車，……，和我發生事故的車號分別為3321-FQ、RCR-7710」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被告在警詢時則自陳：「事故時我和前車保持約5公尺的車距，我沒注意到前車突然緊急煞車，等我注意到再趕快煞車就來不及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上開警詢筆錄對於事故發生之時序均為一致，內容實可互相核實，當為可採。由上開內容可知，本件事故肇因為3台車輛煞停不及之連續碰撞，陳永奎駕駛之本件車輛為中間車輛，於碰撞前車後隨即便因後方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未注意前方狀況而煞車不及，進而發生碰撞，是因事故發生過程之倉促，自難期待陳永奎有以故障標誌、閃光黃燈警示後車之作為可能，且被告前詞所辯，顯與警詢時陳述矛盾，不足為採。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就本件車輛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等語，洵屬有據。

(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

01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02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03 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04 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5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06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
07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08 額之10分之9。

09 (五)查本件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萬0400元（含工資1萬6300元及
10 零件費用2萬4100元）乙情，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
11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
12 即應計算折舊，而本件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
13 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4年1月乙節，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6頁），本件車輛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09年9月4
15 日止，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
16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10元（計算式： 24100×0.1
17 $= 2410$ ），另加計工資1萬63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
18 修復費用1萬8710元（計算式： $2410 + 16300 = 18710$ ）。

19 (六)被告另辯以本件車輛維修費用非在原廠估價，且本件車輛硬
20 度較肇事車輛高，原告維修項目與車損照片不相符云云。然
21 觀以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維修費用，其所對應者乃後廂蓋
22 拆、後箱蓋板金校正、烤漆後保險桿、後廂蓋烤漆等項目，
23 和陳永奎、被告警詢時所述本件事務發生時2車碰撞情況一
24 致，更與車損照片所示毀損位置相符（見本院卷第14頁）。
25 再者，原告賠付承保人之維修費金額，業據其提出前開估價
26 單及統一發票為佐，而依市場交易常情，原廠維修費用通常
27 皆高於一般民間修護廠，原告另擇同具維修汽車專業之民間
28 修車廠為本件車輛維修，並無不當。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
29 非可採。

3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6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07 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08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9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4
10 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同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0 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香菱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